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戴晓虎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戴晓虎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2年至1996年，任联邦德国HANS BROCHIER环境集团首席科学家；1996年至2009年，任联邦德国PASSAVANT-ROEDIGER环境集团首席科学家；2009年作为海外高层次人才特聘专家教授回国工作，2012-2021年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污水、污泥及有机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的理论与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包括污泥及有机废弃物厌氧转化、高效固液分离、沼液自养脱氮、氮磷营养物质回收、污泥水热及热解转化、污水处理新原理新方法等。荣获第十四届光华工程科技奖、上海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项、生态环境部科技一等奖2项、国际发明展金奖3项、IWA项目创新奖（PIA）银奖等奖项。现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

戴晓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

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戴晓虎先生于2024年3月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5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戴晓虎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3次，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2次。戴晓虎先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前沟通，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

独立董事戴晓虎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戴晓虎	3	3	0	0	否	2

戴晓虎先生自2024年3月起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5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戴晓虎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戴晓虎先生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0次，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序号	时间	会议	是否出席	出席方式
1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是	本人出席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戴晓虎先生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	同意

月 25 日	第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9.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戴晓虎先生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5 年度，戴晓虎先生通过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或通过电话等方

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戴晓虎先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度，戴晓虎先生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戴晓虎

2026年4月28日